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44號

聲 請 人 陳文章即欣毅實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 新店分行	113年11月15日	157,207元	TD1620808